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7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茂瑋律師

被告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政勇

被告 高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河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2人起訴時第1項聲明為：被告2人應共同給付原

01 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安東京公
02 司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2,4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2項聲明為：被告2
04 人應給付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產
05 物公司，聲明記載新安東京公司應係誤繕，見起訴狀第3頁
06 及原證3，併請具狀更正）1,083,600元，及自114年4月9日
0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第3項聲明為：前2
08 項之金額，被告其中1人已為給付，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
09 內免除給付義務等語。原告2人雖以不真正連帶債務之聲明
10 為本件請求，惟係基於各自之保險代位權，分別對被告2人
11 請求給付2,012,400元及1,083,600元之本息，訴訟標的價額
12 分別為2,014,881元、1,084,93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，
13 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依法各應徵如附表二「應繳裁判費金
14 額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5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16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21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命
22 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許宏谷

25 附表一
26

編 號	請 求 金 額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1	201 萬 2,400 元	利息	201 萬 2,400 元	114 年 4 月 9 日	114 年 4 月 17 日	(9/36 5)	5%	2,01 4,881 元
2	108 萬	利息	108 萬	114 年	114 年	(9/36	5%	1,08

(續上頁)

01

	3,600 元		3,600 元	4月9 日	4月17 日	5)		4,936 元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	--	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原告姓名	訴訟標的價額	應繳裁判費金額
1	新安東京公司	2,014,881元	25,134元
2	國泰產物公司	1,084,936元	14,253元